

#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6.9.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3.7.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推展學程事務，特依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出席人員如下：
- 一、本學程主任並擔任主任委員。
  - 二、本會主任委員得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或於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 6-8 名。
  - 三、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主任。
  - 四、本學程學生代表 1 名。
  - 五、本學程專任職員 1 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士列席，非本會學生代表之年級得各推選一名年級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本會決議：
- 一、有關本學程促進教學、研究之事項。
  - 二、其他與本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發言、提案及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